

訴願人 ○○○

右訴願人因成績考核事件，不服本府教育局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北市教秘字第0九二三〇七四九九〇〇號函附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評議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三十一條規定：「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條規定：「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左……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卷查訴願人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教師，因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二十九日下午與同年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分別因未向學校辦理請假手續與未經學校准假而未到校上班上課，經○○國小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規定，予以曠職三日又四小時登記，並按日扣薪。訴願人不服，先後向本府教育局及教育部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均遭駁回確定。嗣訴願人之九十學年度成績考核經○○國小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列為公立

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即丙等），並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北市教人字第09136399500號函核定，該校乃以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北市武國人字第09130400-00號職員成績考核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九十年十二月三日申訴書向本府教育局之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案經該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決定：「申訴無理由，駁回。」並由本府教育局以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北市教秘字第09230749900號函送評議書予訴願人。訴願人對前揭本府教育局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北市教秘字第09230749900號函附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評議書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向本府聲明訴願，三月六日補具訴願書，並據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措施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循申訴、再申訴之方式尋求救濟，其不願申訴者，亦應按其性質經訴願程序，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以資救濟。經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其九十學年度成績考核經武功國小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列為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即丙等），既未選擇提起訴願救濟，而係選擇依前揭規定向本府教育局之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經該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決定：「申訴無理由，駁回。」訴願人如對其決定不服，依首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且該評議書文末已載明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期間及受理機關，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七 月 三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